

地政局

台中縣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

受文者：台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慶重字第〇一二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訂期召開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，請各會員踴躍參加，並請台中縣政府派員列席指導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開會時間、地點：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點。

開會地點：復華宮(東勢鎮東新里東蘭路二十之九號)。

三、會議討論議題：(一)、追認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。

(二)、審議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。

(三)、選舉理事、監事組成理事、監事會。

(四)、授權理事、監事會執行事項。

四、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，請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，檢附委任書一份。

正本：各會員

副本：台中縣政府、本會

會址：豐原市自強南街208號

連絡人：楊裕

電話：(04)1-

代表人 李 華



90.1.19 府字 13306